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 三、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助理教授
-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 101-105 學年度本院院務發展計畫書審議通過。
- 2. 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辦法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審議。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3999 號書函辦理【附件一】。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二】第二條規定，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中選舉產生。
- 三、又第二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依本校書函注意事項說明，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應產生二人或三人？其中女性代表候選人應為一人。
- 四、選舉方式擬採製票圈選辦理，投票規則如每張選票可圈選人數為何？投票日程採一日內完成或採一段期程完成？監票、開票及計票人員推選等，提請討論。
- 五、投票產生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下一次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

- 一、決議遴選二名教師代表，男女各一。
- 二、選票以學校所提供名冊排列，每票至多可圈選四人。遇有同票時以抽籤決定。
- 三、人社院製作選票後由系所轉交投票人，投票人直接至人社院辦公室投票。
- 四、各位教師俟收到選票後請至人社院進行投票，時間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整截止。
- 五、11 月 8 日投票截止後當場辦理開票。監票請蘇惠卿所長擔任；開票請陳逸平、張心寬二位擔任；計票請戴碧玉小姐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本院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3999 號書函辦理【附件一】。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二】第二條規定，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四人。

三、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應如何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本院是否推薦？應如何產生？

五、以上兩種候選人單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名單提下一次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本院推荐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或本院教師 10 名連署推薦，推薦表於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送交人社院辦公室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第六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意見修正。校教評會紀錄如【附件三】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八、散會：下午 14 時 5 分。